

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法院拍卖询价回复函

抚税一分局复[2022]38号

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：

我局在9月6日接到贵院就办理（2022）赣1002执恢449号案件中执行申请人抚州生润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谢木水、周水兰典当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对抚州市呈祥·外滩公馆11#楼1601室【建筑面积107.1 m²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赣（2016）抚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06378】1处房产进行询价的函后，第一时间通过“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-江西版”进行了查询，系统显示该房产最低限价为6550元/平方米，该最低限价仅能作为贵院确定财产处置的参考价。

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2022年9月6日

